询价公告

 根据业务需要，金华市婺城区气象局（以下简称“我局”）就 气象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设计制作服务项目进行采购，现就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1. 本次询价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 65000 元，采购清单如下：

在雅畈镇汉灶村斗牛馆周边设计制作一批户外气象法治宣传科普小品，内容包括法治教育、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清单、以案释法案例、法治谜语等，科普小品制作材料用铁艺+镀锌板材质、亚克力、雪弗板烤漆等适合户外的材料，根据实际环境与建筑在指定地点设计布局，尺寸根据环境定制，要求牢固、美观，与周边环境、建筑相匹配。

 二、供应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可本询价通知书中的各项约定；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本次采购活动拒绝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提供相关设计方案。

三、报价方式和时间：供应商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前将报价单、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文件等报价资料（加盖公章）邮寄或送达金华市婺城区气象局，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2999号万泰公园大道C座1901，联系人： 丁霖 ， 联系电话： 15058509664 。供应商采用密封报价，密封袋封口处必须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报价及说明：

 询价时，采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报价为采购项目的全部价款。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程序：本项目根据符合本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低价供应商除外。收到报价单位少于3家的，不开启报价，项目作流标处理。

 六、成交确认及合同

 （一）成交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我局在三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成交结果予以确认。

（二）签订合同。我局和中标单位应当自成交确认之后5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工期要求：2024年10月3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并组织验收。

2、质保期：必须提供3年质保期。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在质保期内，接到用户报修电话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上门服务，并在12小时内修复。出现故障后，成交人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2、付款方式：验收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100%合同款项。成交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3、项目合同在我局所在地签订，因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协商确定。

九、供应商报价单模板附后。

 金华市婺城区气象局

 2024年 10月 18 日

附：

 项目报价单

金华市婺城区气象局：

贵局 年   月    日发布询价公告，我公司对本次监理服务采购内容及相应条款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并实事求是地确定了报价，计总价款为：    元，人民币大写：                     ；我公司承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们将信守承诺，按照本次询价公告约定的内容签订采购合同，及时及时组织监理服务等事宜。

 供应商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 系 电话 ： 年  月   日